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工程學院第十二次行政會議暨

## 第二次院級評鑑推動委員會記錄

壹、日期: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貳、時間:中午 12:10

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肆、主席:覺文郁院長

伍、出席人數: 如簽到表

陸、出席人員:

院行政主管: 覺文郁院長、謝淑惠所長、楊世英所長、呂淮薰所長、陳建信所長、林博正所長、黃俊德所長、鐘證達主任。

指導博士生老師: 翁豐在老師(請假)、李炳寅老師(請假)、張信良老師、覺文郁老師、江卓培老師(請假)、王培郁老師(請假)、謝龍昌老師(請假)、黃社振老師(請假)、許源泉老師(請假)、林恆勝老師(請假)、楊東昇老師(請假)。

精密微製造減振潔淨實驗室/圖學教室/機械工廠/電腦教室/精密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指導老師及技術人員: 李興生老師、侯錦明老師、鄭桐華老師、林博正老師、李建政先生、陳宜正先生、詹明樹先生、郭榮鎮先生、李建政先生、李長根先生。

列席:李政道老師(請假)、李孟澤老師、陳靜儀、陳虹樺(請假)、曾琬婷、許麗鴻

柒、主席報告

1. 各系所若有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之申請案，請依校發中心函通知，備齊計畫書並於 5 月 20 日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以利學院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送 5 本申請書至校務發展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2. 5/13 三系申請工程教育認證補助費用，詢問校發中心執行情形:(1)材料系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年費 8 萬元及機設系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年費 4 萬元已上簽獲校批准，目前出納組協助繳費給 IEET。(2)飛機系工程教育認證實地訪視費+審查費共 35 萬元簽呈目前學校正處理中。
3. 有關工程教育認證若系所合一之單位，需再個別採購軟體(IEET 認證導入輔助系統)一套 5 萬元(估價單如附件 page1)，考量多數系所有此需求，請於 5 月底前回覆學院是否採購，以利學院彙整給校發中心總窗口統一申請補助。
4. 為提昇四技新生「微積分」、「物理」課程專業能力，以利銜接四技規劃課程，若有必要於 99 年暑期開設「基礎物理」及「基礎微積分」課程者，請儘速上簽申請。
5. 教學卓越計畫分項二請各院協助成立系所專業輔導顧問室，輔導各系所應屆畢業生就業諮詢問題(page2-5)。業界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用每場/人 2,000 元，學院有 12,000 元額度，目前僅機設系、材料系申請，建議經費集中並擇由一、二系辦理。請有意願之系，踴躍提出申請。
6. 工程學院共用實驗室及教師方案人員聘用至暑假期間截止，其人力如何補充問題，因今年各種經費已分配完畢，將尋求其他可能替代方案。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99 科大自我評鑑學院、整合型博士班(5/20)自評行程規劃及工作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依 5/6 校發中心通知(page6-10)，各系所、學院、整合型博士班於 5/14 中午 12:00 前將簡報場地佈置完成，15:00 前備審資料就定位。並由研發長會同各學院院長認各系所及整合型博士班場地準備事宜，由副校長及主任秘書確認行政類各組場地準事宜。
2. 經 5/11 研發處會議決議通知學院，各系所會前訪視時段如附件(page11)。
3. 各受評單位務必於實地訪評前由主管親自電話聯絡，邀請評鑑委員蒞臨指導，並詢問是否另需協助，以示誠意與慎重。
4. 學院自評表、整合型博士班自評行程表如附件(page12-14)，請確認是否合宜。
5. 勞請各共用實驗室/教室協助自我評鑑訪評工作，建議準備 A4 說明簡介、設備名稱、上課時段(98 學度第二學期)、暑期高中生先修班課程、使用手冊、維修記錄、使用記錄、管理辦法等等。
6. 5/20 學生晤談時段為 13:30-14:00，協請各系辦協助聯繫學生至機械工程館二樓材料系辦公室進行晤談(借用材料系分機 5464)。當日主管及行政人員晤談時段 11:20-12:30，將備誤餐提供晤談人員。
7. 學院及整合型博士班校外委員交通情形如下表所示，已繳送校發中心彙整，由學校總務處協助派車，屆時需安排隨行人員及接待人員。〈委員接送事宜學校尚未通知〉

校外委員	交通情形	隨行人員/接待人員
徐佳銘委員(學院)	自行開車	
陳志臣委員(學院)	嘉義高鐵	
張錦裕委員(整合型博士班)	往:斗六火車站 返:嘉義高鐵站	
邱源成委員(整合型博士班)	嘉義高鐵站	

8. 其餘事務性工作各受評單位自行準備。

**決議：**

1. 勞請學院各共用實驗室/教室協助自我評鑑訪評工作，建議準備 A4 說明簡介(3 頁)、設備名稱、上課時段(98 學度第二學期)、暑期高中生先修班課程、使用手冊、維修記錄、使用記錄、管理辦法等等。請參與指導博士生之教師亦準備之。(請於 5 月 18 日下班前完成)
2. 整合型博士班 5/20 自我評鑑請與指導博士生之教師及博士生務必參加。
3. 整合型博士班簡報及評鑑行程，委由動機系黃所長代為協助，因此學院 5/20 自我評鑑，動機系需再派一名教師代表參與之。
4. 學院於 5/17(一)上午 11:00 確認學院、整合型博士班簡報內容; 5/18(二)上午 09:30-10:30 學院院長確認學院各共用實驗室/教室及整合型博士班指導教師

實驗室場地及準備事宜。

5. 有關校外委員接送事宜，待學校通知再通知各系所。
6. 修正學院自評表、整合型博士班自評行程表如附件。

案由二:99 年度暑期先修課程是否列為畢業學分抵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99 年暑期高中生先修班即將開班，開課時間為 99/7/12(一)至 99/8/6(五)，檢附 98-99 學年度暑期先修課程開班授課調查表，詳如附件。(Page15-16)。
2. 98 年度暑期先修課程工廠實習及工程圖學各系選修抵免學分情形，請參閱 97 學年度第八次院行政會議記錄(98.2.3)(page17-20)。

系別 \ 課程	工程圖學	工廠實習
動機系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自動化系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機設系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飛機系	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材料系	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車輛系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機電輔系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3. 檢附 98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會議記錄(98.5.11)(page21-22)
4. 99 學年度是否比照去年列為畢業學分抵免(1 學分, 3 小時, 選修課程)? 請各位委員給予卓見。
5. 此會議記錄將提供乙份給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參酌。

**決議：**暑期先修課程原則上依各系規定辦理抵免：

系別 \ 課程	工程圖學	工廠實習
動機系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自動化系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機設系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飛機系	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材料系	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車輛系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機電輔系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必選, 列入畢業學分

玖、臨時動議

拾、主席結論

拾壹、散會